

(譯文)

關於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7）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07I(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股份代號：927）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A、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1)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富士高”）
- (2) 楊志雄
- (3) 周麗鳳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富士高自 2000 年 4 月 11 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所有關鍵時間，富士高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聲產品、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
2. 在所有關鍵時間，楊志雄及周麗鳳是富士高的執行董事。尤其是，

楊志雄是富士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周麗鳳是該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3. 鑑於楊志雄及周麗鳳在富士高的職位，兩人在所有關鍵時間均屬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富士高的“高級人員”。
4. 富士高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Beats by Dr. Dre (“Beats”) 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通知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 (“富士高實業”)，表示將停止採購富士高為 Beats 製造的無線 1.5 音響耳機 (“該音響耳機”) (“停止採購事件”)。富士高實業是富士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其董事會由富士高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即包括楊志雄及周麗鳳。
5. 該音響耳機是富士高為 Beats 製造的唯一產品。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音響耳機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 1.57 億港元及 2.10 億港元。該集團在這兩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有 10% 及 14% 是來自製造該音響耳機所產生的收入。
6. 停止採購事件屬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事件屬關乎富士高的具體消息，及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富士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富士高的股價造成重大影響。
7. 楊志雄及周麗鳳分別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及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富士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有關內幕消息。
8. 此外或另外，富士高的其他高級人員（即富士高實業的業務發展行政副總裁李繼全及/或富士高實業的銷售及市務系副總裁李翊偉）在或大約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以富士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執行職能時，知道或

理應知道停止採購事件。

9. 此外，一名合理的人，如以富士高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停止採購事件屬關乎富士高的內幕消息。
10. 富士高及其高級人員在向公眾披露該內幕消息方面出現重大延誤。
  - 10.1. 富士高在知道停止採購事件後，直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都沒有就應否向公眾披露停止採購事件進行討論，儘管富士高曾在 2014 年 5 月 2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楊志雄及周麗鳳均有出席），及富士高實業分別在 2014 年 5 月 13 日及 2014 年 5 月 27 日舉行由高級管理層出席的內部會議（楊志雄及周麗鳳亦有出席，而會上討論了與失去 Beats 這名客戶有關的事宜）。
  - 10.2. 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通過由周麗鳳就應否披露停止採購事件諮詢富士高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 10.3. 停止採購事件在 2014 年 6 月 6 日（即富士高知道該事件後超過七星期）透過一份題為“(1)盈利警告 — 進一步資料；及(2)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向公眾披露，當中董事會公布“……本集團獲一位客戶告知，該客戶將停止採購本集團為其製造的某一產品。自 2014 年 4 月最後一次付運後，該客戶未曾向本集團訂購任何該產品。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該種產品產生收入約 157,00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 10%）及約 210,000,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收入的 14%）……”
11. 基於上述事宜，富士高曾或可能曾違反該條例第 307A(2)條及第 307B 條的披露規定。

12. 根據該條例，楊志雄及周麗鳳作為富士高的高級人員，有責任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該條例第 307G(1)條）。此外，楊志雄及周麗鳳作為富士高的高級人員，若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是由兩人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該條例第 307G(2)(a)條）或兩人沒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該項違反（該條例第 307G(2)(b)條），則兩人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13. 楊志雄及周麗鳳均在遠早於刊發該公告前（超過七星期前）便已知悉停止採購事件。然而，他們沒有採取步驟以促使富士高董事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停止採購事件的資料。沒有採取有關步驟一事，構成楊志雄及周麗鳳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而有關行為曾導致或可能曾導致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楊志雄及周麗鳳均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14. 此外或另外，楊志雄及周麗鳳均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富士高違反披露規定。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b)條，楊志雄及周麗鳳均亦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年3月28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